

关于录入并落实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等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（含教学医院）：

按工作计划，近期将启动下学期排课。为保证排课顺利进行，各教学单位须做好基础数据录入、维护工作。请各单位于 **4月30日** 前完成**教学执行计划维护**，于 **5月15日** 前完成**教学任务落实**工作。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培养方案维护

按 2021 版培养方案进行系统维护。

二、教学执行计划维护

1. 2024 级执行计划可从 2021 版培养方案继承，继承后修改起始结束周从第 4 周开始设置（后续有变动另行通知）；已有执行计划的年级专业可直接核对并维护下学期的课程信息，须保证课程所有信息正确；无执行计划的年级专业可从培养方案或其他年级执行计划继承，并须认真核对课程信息。

2. 教务系统已启用执行计划变更审核，请先按培养方案核对各个年级尚未通过的执行计划，确认无误后将课程提交审核；审核通过后如需修改，请联系教务科协助处理。

3. 各个年级专业的执行计划，务必按该年级实际运行的培养方案进行维护。

4. 培养方案中在下学期开设的课程，请将执行计划中“允许开课学期”设置为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，并完成任务落实和排课。

5. 请各学院务必按照培养方案仔细核对执行计划中的课程信息，保证课程所有信息完全准确，否则会影响学生成绩。特别是：课程名称、学分、课程性质、所属节点、考核方式、允许开课学年学期、课程学时、课程起始结束周、是否允许补缓考等重要信息。

三、任务落实

1. 教学执行计划维护准确后，请于 5 月 15 日前落实完本学院承担的所有课程任务，保障后续排课顺利进行。

2. **执行 21 版培养方案的专业选修课在任务落实时，是否选课处选择“是”；实践课在任务落实时，是否排课处选择“不排课”。**

3. **多教师授课**：务必明确各教师授课周次，并在选择教师时选择相应起始结束周。

4. 落实任务时请注意周学时及授课教师的起始结束周，保证总学时全部落实完毕。

5. 课内实验任务在其他学时安排处安排授课教师。

6. 本学院课程需其他学院授课的专业课，请提前联系开课学院安排教师。

四、排课要求

2024 年 **5月16日** 开始排课。请按照以下要求规范排课：

1. 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排课，不可少排、超排、漏排课程；

2. 排课时请核对公共课是否安排，已排公共课不可调整，如有问题及时沟通；
3. 大教室（可容纳4个教学班及以上的教室、约160人以上）要1-16周排满课；
4. 课程尽量排在上午，班级课表上午1-2节不要空闲；
5. 公选课时间（周一、周三16:30之后时段）开设公选课的年级不可排其他课程；周末原则上不排课；
6. 学生同一门理论课不可4节连排，不能跨校区排课（特别是1-2与3-4、5-6与7-8不能跨校区）；
7. 待排课程如为16学时，考虑到合理利用教室，请尽量按照单双周排课、充分使用教室；周学时为3的课程需按单双周排课；
8. 多教师授课课程，必须按实际教师授课周次填写起始结束周，并在排课时按实际上课周次排课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1.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教学任务落实等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任务。**如涉及分方向，请务必在排课开始前做好任务。**
2. 完成任务落实后，请务必按照培养方案核对教学任务，确保每门课程信息完全准确，特别是：学时、学分、考核方式、课程性质等重要信息。
3. 请按照实际情况准确落实教学任务，特别是多教师授课、实践课教师安排等，系统已开启工作量自动计算，教学工作量将根据教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计算。
4. 在外进修人员不得安排教学任务。
5. 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。

